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480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10206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
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48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张吉平(资产评估师)、周文婧(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0
附 件	3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480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被评估单位股东；
-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六、经济行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6.04% 股权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账面未记载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商标使用权，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78,472.5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7,480.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992.24 万元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后的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113,300.00 万元，较报表所有者权益 30,992.24 万元，评估增值 82,307.76 万元，增值率 265.5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被评估单位与建设银行于2020年7月10日和2021年7月9日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HTZ330627500LDZJ202000069），截止基准日共借入短期借款3,000.00万元。被评估单位以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六路298号的房屋建筑物及乐清经济开发区二期B309地块的土地所有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号：65756492502019176）。

2、被评估单位与浙商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并同时签订《资金池质押担保合同》。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被评估单位已开立应付票据的余额为39,913,738.99元，用于开立票据而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22,925,850.00元，保证金余额为18,148,941.14元。

3、被评估单位的部分设备为二手转入，缺少原始购置及技术资料，无法提供该部分设备的准确制造厂家、型号等资料。

4、根据《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方同意就自2019年4月1日起至本次收购完成日发生的事实导致被评估单位承担的或有负债由各股东按照现有的持股比例向被评估单位补偿，故本此评估不考虑被评估单位或有负债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480 号

正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12.SH）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798223N	名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华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3656.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设备及配件、工程设备及配件、电气自动化设备 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物业管理， 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 备的安装、维修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以上信息摘自企业营业执照。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1、被评估单位股东；
-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 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煤科技）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064180303C	名称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	捌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0日
住所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六路298号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集中供液系统设备、集成供液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其他净化水设备、电控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信息摘自企业营业执照。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3年3月，由自然人石华辉和石良希共同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其中石华辉出资510.00万元，石良希出资490.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石华辉	510.00	51.00
石良希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出资情况经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乐会所变验【2012】187号”验资报告。

经历次变更后，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8.472	63.9599
杨勇	1145.76	13.02
杨加平	880	10.00
彭青丰	418.88	4.76
张存霖	264	3.00
施五影	264	3.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梁志	115.28	1.31
曾凡卓	83.6	0.95
合计	8,8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情况已经被评估单位章程验证。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4/30
资产总计	518,540,245.12	743,172,225.75	817,291,703.78	784,725,634.01
负债合计	374,136,166.13	546,314,407.52	527,055,390.56	474,803,19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04,078.99	196,857,818.23	290,236,313.22	309,922,434.28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349,623,925.83	546,624,285.51	581,279,870.44	152,648,598.31
减：营业成本	148,584,140.35	235,230,698.59	261,490,874.33	70,890,512.67
税金及附加	3,104,971.20	4,191,897.87	5,093,460.98	690,110.60
销售费用	124,498,714.23	176,160,285.99	169,414,917.10	43,561,705.41
管理费用	8,890,368.64	10,961,700.46	9,494,784.08	4,532,111.23
研发费用	12,237,816.21	25,007,512.93	30,389,372.18	3,290,569.94
财务费用	3,758,581.59	2,819,040.10	4,109,814.21	1,506,193.52
其他收益	1,570,744.84	10,920,856.58	9,644,914.02	1,339,841.46
投资收益			2,378.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9.29	-1,569.29	
信用减值损失		-6,632,970.44	-2,870,864.34	-7,664,897.07
资产减值损失	5,552,494.93	-1,497,767.55	-1,853,050.18	334,774.00
资产处置收益	-138,385.07	-463,444.13	-195,995.29	177,249.99
四、营业利润	44,429,198.45	94,581,393.32	106,012,460.74	22,368,366.52
加：营业外收入	110,576.37	1,890,126.06	3,501,992.43	2,260,492.07
减：营业外支出	98,633.97	2,627,966.39	1,523,417.90	450,439.48
五、利润总额	44,441,140.85	93,843,552.99	107,991,035.27	24,178,419.11
减：所得税	5,723,221.53	10,320,051.24	13,122,017.13	4,492,298.05
六、净利润	38,717,919.32	83,523,501.75	94,869,018.14	19,686,121.06

上表 2018 年财务数据摘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大华审字[2019]009464 号。2019 年、2020 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28 号。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评估基准日主要税种及税率见下表：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按照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1576，有效期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的财税[2011]年 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被评估单位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位于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是一个致力于开拓能源装备制造领域应用市场的品牌，有着该领域三十余年的智慧结晶。公司始终在自我积累，不断的滚动发展，以科技创新为龙头，不断自主研发新产品，成为我国乳化液泵站领域的标杆企业。

被评估单位自主成功研发出了综采工作面高压智能型 BRW630/37.5 等乳化液泵站系列项目，结束了中国高端智能乳化液泵站长期以来依赖进口的历史，填补了国内空白，各项性能、指标优于国外产品，实现安全高效生产，达到自动、少人、无人、高效、绿色开采的目的，具有重大意义，系列产品已经投放市场，获得非凡的评价和良好的口碑。

被评估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取得《全国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产品定点生产单位证书》，证书编号为“QGPD-025”，证载有效期为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发文，该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并拟收购被评估单位 36.04% 股权。

二、评估目的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6.04% 股权，需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所涉及的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689,409,422.27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95,316,211.74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	1,592,469.21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58,408,958.06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7,332,760.34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7,069,13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14,006,97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6,905,918.81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784,725,634.01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468,720,639.63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6,082,560.10
其中：预计负债：	4,656,89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5,669.67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474,803,199.73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309,922,434.28

上述资产、负债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28 号的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1) 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账面金额为 7,069,131.01 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和账面未记录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和经由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许可授权无偿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开发程度	账面值(元)	面积(m ²)
乐政国用 2013 第 39-4778 号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二期 B309 地块	工业	2056/1/1 2	五通一平	6,729,940.22	25,427.8 3
小计:						6,729,940.22	25,427.8 3

② 账面记录的外购软件

名称	数量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CAD 机械软件	1	50,427.35	10,085.07
金蝶软件	1	218,372.03	0.00
solidworks	4	487,584.70	215,837.10
LinkOne 软件	1	271,844.66	113,268.62
合计		1,028,228.74	339,190.79

③ 账面未记录的发明专利

序号	证书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乳化液浓度在线检测系统	ZL 2014 1 0673892.1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2	一种乳化液泵柱塞泵	ZL 2016 1 0161723.9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3	一种石油焦用破碎装置	ZL 2018 1 0508507.6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4	一种五金用钢板焊接痕处理设备	ZL 2018 1 0511922.7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5	一种可移动式隧道施工喷雾降尘装置	ZL 2018 1 0535722.5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6	一种偏转补偿的冲压工具	ZL 2018 1 0703993.7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7	用于煤炭工程的矿用装配式玻璃钢风筒结构	ZL 2018 1 1363299.1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8	用于煤矿作业的通风除尘设备	ZL 2018 1 1376074.X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9	一种基于螺旋杆控制的高度调节煤样研磨结构	ZL 2018 1 1405484.2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10	传动轴联动装置	ZL 2018 1 1489441.7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11	一种变径吸来无损伤的轧机轴承拆卸装置	ZL 2018 1 1588044.5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12	可实现对连续运行的材料冲孔的冲孔机	ZL 2019 1 0502888.1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④ 账面未记录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证书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用于矿用救生舱的抗爆密封门	ZL 2011 2 0256436.9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2	矿用救生舱自动泄压阀	ZL 2012 2 0284427.5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3	一种回液反冲洗过滤器组	ZL 2014 2 0128560.0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4	一种过滤器	ZL 2014 2 0154430.4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5	旋转式反冲洗吸液过滤器	ZL 2014 2 0359093.2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6	乳化液混合装置	ZL 2014 2 0622992.7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7	一种进液选择阀	ZL 2014 2 0706124.7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8	集中供液乳化液泵站	ZL 2014 2 0733577.9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9	一种大流量乳化液柱塞泵以及一种乳化液泵站	ZL 2016 2 0217042.5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证书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0	一种大流量乳化液柱塞泵	ZL 2016 2 0217091.9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11	一种大流量乳化液柱塞泵	ZL 2016 2 0217763.6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12	一种大流量乳化液柱塞泵	ZL 2016 2 0215999.6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13	一种乳化液泵站	ZL 2016 2 0217764.0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14	一种五柱塞泵	ZL 2016 2 0216699.X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15	一种柱塞泵	ZL 2016 2 0217944.9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16	一种大流量乳化液柱塞泵以及一种乳化液泵站	ZL 2016 2 0293243.3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17	乳化液配比控制装置及乳化液配制装置	ZL 2016 2 0617608.3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18	一种大流量喷雾泵	ZL 2016 2 0988731.6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19	一种卸载减震结构及液压系统	ZL 2019 2 0105046.8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20	一种吸排液结构、乳化液泵及液压系统	ZL 2019 2 0165360.5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21	一种溢流阀	ZL 2019 2 0376559.2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22	一种先导式安全阀	ZL 2019 2 0432648.4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23	一种减压阀	ZL 2019 2 0846791.8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24	一种乳化液泵站用底托结构	ZL 2019 2 2140075.0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25	一种乳化液泵站用供液系统	ZL 2019 2 2140825.4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26	一种乳化液泵站的调平装置	ZL 2019 2 2500603.9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27	一种乳化液泵滑块密封结构及其乳化液泵	ZL 2020 2 1120758.6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28	一种乳化液泵柱塞密封结构及其乳化液泵	ZL 2020 2 1120180.4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29	一种新型电磁阀及其电液卸载阀	ZL 2020 2 1115475.2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30	一种自动电液卸载阀	ZL 2020 2 1120410.7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31	一种油液在线监测系统	ZL 2020 2 1115746.4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32	一种乳化液泵运载装置	ZL 2020 2 1120407.5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33	一种乳化液泵用的轴瓦及其乳化液泵	ZL 2020 2 1120482.1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34	一种乳化液泵双润滑油路	ZL 2020 2 1120757.1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授权

⑤ 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1	中煤机械科技乳化液泵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86599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	中煤机械 BPW315 喷雾泵站控制软件 V1.0	2017SR433187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3	中煤机械 BRW315 乳化液泵站控制软件 V1.0	2017SR433238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4	中煤机械 BRW400 乳化液泵站控制软件 V1.0	2017SR433241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5	中煤机械 BRW500 乳化液泵站控制软件 V1.0	2017SR433189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6	中煤机械 BPW500 喷雾泵站控制软件 V1.0	2017SR549718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7	中煤机械 BPW1000 喷雾泵站控制软件 V1.0	2017SR551124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8	中煤机械 BRW200 乳化液泵站控制软件 V1.0	2017SR549753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9	中煤机械矿用隔爆型反冲洗控制箱控制软件 V1.0	2017SR549708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10	中煤机械 BPW400 喷雾泵站控制软件 V1.0	2017SR551129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11	中煤机械 BPW250 喷雾泵站控制软件 V1.0	2017SR560957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12	中煤机械 BRW400F 乳化液泵站控制软件 V1.0	2017SR559617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13	中煤机械 BRW500F 乳化液泵站控制软件 V1.0	2017SR560981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14	中煤机械 BRW630 乳化液泵站控制软件 V1.0	2017SR560848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15	中煤机械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可编程控制箱控制软件 V1.0	2017SR560961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16	中煤机械 BPW1200 喷雾泵控制软件 V1.0	2018SR895538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17	中煤机械 BRW800 乳化液泵控制软件 V1.0	2018SR895531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18	中煤机械 BRW1000 乳化液泵控制软件 V1.0	2018SR895711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19	中煤机械 BRW1200 乳化液泵控制软件 V1.0	2018SR895735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	中煤机械 KXJ 型电控箱控制软件 V1.0	2018SR895739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1	中煤机械 RX315 乳化液箱控制软件 V1.0	2018SR895717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2	中煤机械 BPW500 喷雾泵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14357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3	中煤机械 BPW1000 喷雾泵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14351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4	中煤机械 BRW500F 乳化液泵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14346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5	中煤机械 BRW630 乳化液泵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14340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6	中煤机械 RX400 乳化液箱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14439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7	中煤机械 RPZ 型乳化液自动配比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14331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8	中煤机械 ZM 型集中（成）供液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14430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29	中煤机械 RX500 乳化液箱控制软件 V1.0	2019SR0213441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30	中煤机械 RX630 乳化液箱控制软件 V1.0	2019SR0193252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31	中煤机械 ZM-JS2 型水处理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19SR0211576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32	中煤机械 GL 型过滤站控制软件 V1.0	2019SR0193242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33	中煤机械 BPW315 喷雾泵控制软件 V1.0	2019SR0197742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34	中煤机械 BPW400 喷雾泵控制软件 V1.0	2019SR0210734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35	中煤机械 BRW200 乳化液泵控制软件 V1.0	2019SR0193977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36	中煤机械 BRW315 乳化液泵控制软件 V1.0	2019SR0193232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37	中煤机械 BPW516 喷雾泵控制软件 V1.0	2019SR0871962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38	中煤机械 BRW400 乳化液泵控制软件 V1.0	2019SR0871887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39	中煤机械 BRW500 乳化液泵控制软件 V1.0	2019SR1281116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40	中煤机械 BPW630 喷雾泵控制软件 V1.0	2020SR0246198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41	中煤机械 BPW800 喷雾泵控制软件 V1.0	2020SR0246204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⑥ 账面未记录的商标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101979	7	2027年09月13日	无偿使用

根据被评估单位与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协议，中煤科技长期无偿使用该商标，具有使用权和收益权。

2) 账面记录的其他主要资产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现金	129,920.46	财务部	保管正常
存货—原材料	48,245,268.80	仓库内	保管正常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	114,017,479.98	仓库内	保管正常
存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42,920,575.37	仓库内	保管正常
存货—发出商品	1,844,316.36	已发出	
合同资产	38,071,131.17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1,592,469.21	厂区内	出租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1,224,928.28	厂区内	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3,969,295.16	厂房内	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车辆	2,106,986.41	停车场	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107,748.21	厂房内	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7,332,760.34	厂房内	正常进行
合计	274,491,748.58		

1) 现金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现金为 129,920.46 元，全部为人民币。

2) 存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值为 209,615,742.49 元，计提跌价准备 2,588,101.98 元，账面净值 207,027,640.51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原材料账面值为 48,245,268.80 元，为外购的电机、电磁阀、油泵、箱体等原材料。

产成品账面值为 116,605,581.96 元，计提跌价准备 2,588,101.98 元，账面净值为 114,017,479.98，主要为各种型号的泵站及配件。

在产品账面值为 42,920,575.37 元，为近期领用的材料和发生的费用。

发出商品账面值为 1,844,316.36 元，为已发出未收到货款的泵站等。

3)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2,458,620.85 元，账面净值为 1,592,469.21 元。系“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第二项“办公楼”的部分空间，被评估单位将其出租给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为 270,000 元。

4) 合同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合同资产账面原值为 40,074,874.93 元，计提预计风险损失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003,743.76 元，账面净值为 38,071,131.17 元，系按合同预扣的质保金。

5) 固定资产

① 房屋构筑物类

委估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47,903,668.81 元，账面净值为 31,224,928.28 元，其中包括房屋建筑物 7 项。清查情况如下：

委估房地产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六路 298 号厂区内。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明细如下，详见下表：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月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58259 号	宿舍	框架	6,329.85	2011/12/31	47,903,668.81	31,224,928.28
2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58259 号	办公楼	框架	4,267.26	2011/12/31		
3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58259 号	A 车间	钢结构	12,446.74	2011/12/31		
4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58259 号	B 车间	钢结构	5,791.70	2011/12/31		
5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58259 号	东门卫	混合	33.01	2011/12/31		
6		南门卫	混合	60.84	2011/12/31		
7		西仓库	钢结构	1,543.19	2013/1/31		
	小计			32,122.59		47,903,668.81	31,224,928.28

上表序号 1-5 已办理房权证，序号 6-7 两项附属建筑物尚未办理权证。

② 固定资产-设备类

委估资产账面原值 45,150,086.67 元，账面净值 27,184,029.78 元，其中：

机器设备 333 项，账面原值 38,193,828.64 元，账面净值 23,969,295.16 元，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折弯机等）、起重设备（行车）、电器设备（配电柜、变压器等）及其他辅助设备（搬运车、清洁器、空压机等）；

车辆 12 项，账面原值 3,309,426.44 元，账面净值 2,106,986.41 元，包括帕萨特、途观、汉兰达等 12 辆车。

电子设备 433 项，账面原值 3,646,831.59 元，账面净值 1,107,748.21 元，主要为电脑、空调、电视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6)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委估资产账面值 7,332,760.34 元，系正在扩建的厂房仓库，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被评估单位除已申报资产外，无其他账外资产。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委估资产除特别事项说明的情况外，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无其他涉诉事项以及抵押担保事项。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被评估单位所有经济业务已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到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8、《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的财税[2011]年100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1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软件著作权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15、《商标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产权依据

-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验资报告、章程；
- 3、房地产权证；
- 4、车辆行驶证；
- 5、被评估单位商标证书；
- 6、被评估单位著作权证；
- 7、被评估单位专利权证；
- 8、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3、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6、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7、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强调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的盈利能力。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该业务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常用的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同类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规模方面差异较大，客观上限制了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由于交易案例比较法中可比交易案例较少，且公开信息有限，故限制了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应用。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 货币资金

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对相关银行函证，确定评估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评估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 预付账款的评估

对预付账款相应的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的评估

原材料按照市场价值评估；产成品中正常销售的产品，按可实现销售价格扣除不属于企业权益的税费和根据产成品的畅销程度考虑利润折减率扣除部分利润后的价值评估，其中外购且不单独销售的产品，按照合理的购入价格评估；在产品主要为已领用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在产品的评估方法同产成品，此外对于已领用的产成品，需再根据加工进度进行折价从而确定最终评估值，对于领用未加工的原材料评估方法与原材料相同；发出商品按企业提供的可实现销售价格扣除不属于企业的税费和根据产成品的畅销程度扣除部分利润后的价值评估。

5、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对于待认证进项税查看发票的进项税抵扣联，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投资性房地产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合理地确定委估房屋的价值。

7、 固定资产的评估

对于工业厂房采用重置成本法合理地确定委估房屋的价值。

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8、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的评估

根据土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9、 无形资产的评估

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商标使用权采用技术提成法确定评估值。

无形资产技术提成法认为无形资产对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所创造的价值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收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益的贡献额，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经营活动中每年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P_s = \sum_{i=1}^n KR(1+r)^{-i}$$

式中：Ps----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i----第i年被评估单位的预期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K----无形资产提成率为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在整个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中的权重(或比率)

r----折现率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论，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的车辆泊位、预付的各项设备款以及质保金，车辆泊位按期后转让的实际价格评估、预付的设备款和质保金按核实后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2、 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适用前提条件为：

1、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2、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3、被评估单位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1）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原则上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的年度，考虑企业经营情况以及行业的情况，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2021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及永续年保持与2025年一致。

（2）收益期限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运行稳定，持续经营，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3）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公式： $WACC=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E：股权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公式： $K_e=R_f+ERP \times \beta+R_c$

式中：Rf：无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企业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5）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6）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4) 被评估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证书，经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沟通，其持续取得高新证书可能性较大，假设证书到期后可以持续取得一次，即至 2023 年所得税税率按 15% 预测，2024 年及以后按 25% 预测；

(5) 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6)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 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 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资产整合过程中不再发生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能按盈利预测计划完成。

(3)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完成预测的经营利润。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可持续获得“全国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产品定点生产单位”认证。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销售产品均能获得其所需相应产品认证，如“3C 认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等。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商标可持续获得其无偿使用权，且该商标所有权人在商标到期前将对商标办理续展手续。

(7)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持有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在未来不发生改变。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总资产价值78,472.57万元，总负债47,480.32万元，所有者权益30,992.2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111,071.17万元，总负债47,337.7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3,733.4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32,741.17万元，增值率为105.6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8,940.94	78,596.44	9,655.50	14.01
非流动资产	9,531.63	32,474.73	22,943.10	240.7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59.25	269.01	109.76	68.92
固定资产净额	5,840.90	11,442.31	5,601.41	95.90
在建工程净额	733.28	746.22	12.94	1.76
无形资产净额	706.91	17,992.42	17,285.51	2,44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70	1,335.18	-65.52	-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59	689.59	-1.00	-0.14
资产总计	78,472.57	111,071.17	32,598.60	41.54
流动负债	46,872.06	46,872.06	-	-
非流动负债	608.26	465.69	-142.57	-23.44
负债总计	47,480.32	47,337.75	-142.57	-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0,992.24	63,733.41	32,741.17	105.6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2、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账面值为68,940.94万元，评估值为78,596.44万元，评估增值9,655.503万元，增值率14.0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存货根据销售价格扣除相关费用、税金及适当利润导致评估增值所致；部分应收商业汇票在基准日后到期收回，该部分营收商业汇票对应的风险损失评估为0。

（2）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为159.25万元，评估值269.01万元，增值109.76万元，增值率68.92%，引起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增值，根据统计信息显示，近几年建筑物建筑安装价格有较大提升，导致本次建筑物评估增值；另外会计上计提折旧时采用的折旧年限（20年）比评估中计算成新率时采用的使用年限短，也是引起评估增值原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3) 固定资产账面值为5,840.90万元，评估值11,442.31万元，增值5,601.41万元，增值率95.90%，引起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房屋建筑物增值：根据统计信息显示，近几年建筑物建筑安装价格有较大提升，导致本次建筑物评估增值；另外会计上计提折旧时采用的折旧年限（20年）比评估中计算成新率时采用的使用年限短，也是引起评估增值原因；二是设备类增值：一是部分设备为二手转入设备，其账面价值较低，且大部分已提足折旧，而本次评估依据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设备的评估价值，上述设备仍能正常使用，二是被评估单位出租设备账面仅为材料成本，而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出租设备进行评估，因而造成本次评估增值。

(4) 在建工程账面值733.28万元，评估值746.22万元，评估增值12.94万元，增值率1.76%，其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过程中考虑了资金成本。

(5) 无形资产账面值706.91万元，评估值17,992.42万元，评估增值17,285.51万元，增值率2,445.22%，主要原因一是土地使用权增值：近几年乐清市房地产快速增长，带动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价格有大幅增长；二是外购的软件按照市场法重新评估导致；三是账外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商标使用权评估增值导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1,400.70万元，评估值1,335.18万元，评估减值65.52万元，减值率4.68%，评估减值的原因是部分应收票据减值准备与预估风险损失以及存货评估增值、递延收益评估为0，其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亦评估为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690.59万元，评估值689.59万元，评估减值1.00万元，减值率0.14%，评估减值的原因是车辆泊位实际转让价格较账面原值减值。

(8) 非流动负债账面值608.26万元，评估值465.69万元，评估减值142.57万元，减值率为23.44%。减值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评估为0。

3、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0,992.2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113,300.00万元，评估增值82,307.76万元，评估增值率265.58%。

(二) 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3,3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3,733.41万元，两者相差49,566.59万元，以收益法为基础计算的差异率为43.7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考虑了企业生产经营资质、行业竞争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由于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外聘外国专家进行研发设计及产品跟踪服务，研发的产品性能良好，大型国有煤矿的进口设备国产化使用较多，被评估单位具有较强行业竞争能力、优秀的人力资源完全体现在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今后的收益中，被评估单位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成本法无法体现其真实的企业价值，收益法体现的是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预期能获得的收益，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认为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收益法评估结论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适合本次评估目的的实施。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13,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叁佰万元整）。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本次评估未考虑少数股权、控股权及流通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本次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六) 被评估单位与建设银行于2020年7月10日和2021年7月9日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HTZ330627500LDZJ202000069），截止基准日共借入短期借款3,000.00万元。被评估单位以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六路298号的房屋建筑物及乐清经济开发区二期B309地块的土地所有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号：65756492502019176）。

(七) 被评估单位的部分设备为二手转入，缺少原始购置及技术资料，无法提供该部分设备的准确制造厂家、型号等资料。

(八) 根据《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方同意就自2019年4月1日起至本次收购完成日发生的事实导致被评估单位承担的或有负债由各股东按照现有的持股比例向被评估单位补偿，故本此评估不考虑被评估单位或有负债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9月16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张吉平



资产评估师：周文婧



2021年9月16日